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50号

罪犯谭钦联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月1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红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谭钦联犯强奸罪,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（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起至2031年7月2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2153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4月1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遵市法刑二终字第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3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19800.00元；2020年8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19800.00元；2023年4月2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19800.00元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3月2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谭钦联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谭钦联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上次减刑履行了200元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153元(未缴纳)，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回函载明已终结本次执行。狱内月均消费192.8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963.0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；累犯；抢劫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谭钦联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钦联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钦联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